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421號

原 告 邱進逸

被 告 NGUYEN NGOC PHONG (中文姓名：阮玉風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審易字28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被告NGUYEN NGOC PHONG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NGUYEN NGOC PHONG被訴過失傷害刑事案件，原告即告訴人邱進逸已具狀撤回對被告NGUYEN NGOC PHONG之刑事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易字第2816號判決不予受理在案，而原告未聲請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而原告該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就該部分之假執行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至於原告其餘請求同案被告THAI DOAN HUNG賠償部分，業經本院移付調解成立，有本院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14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4 書記官 余安潔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